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建簡上字第7號

上訴人 詹啟章

被上訴人 李建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10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2年度中建簡字第6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86,051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25分之24，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於簡易事件之第二審訴訟程序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6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7款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於起訴及原審言詞辯論時原請求並減縮訴之聲明為被上訴人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30,551元本息；嗣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450元本息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提起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不利上

01 訴人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90,501元，及自
02 民國111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3 息（本院卷第29頁）；其後上訴人於本院113年11月15日言
04 詞辯論時減縮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
05 之訴暨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二)前項廢棄部分，被
06 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90,501元，及自112年5月23日起至清
07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219頁）。經
08 核上訴人所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減縮上訴聲明，均
09 與前揭法條規定並無不合，皆應予准許。

10 二、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
12 辯論而為判決。

13 貳、實體事項：

14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111年4月22日委請上訴人就門牌臺
15 中市○區○○路0段000號底一層之1房屋施作增建、修繕等
16 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經兩造會同於施工現場丈量如111
17 年4月22日估價單所載之14項工程項目，約定以連工帶料方
18 式施作，總工程款226,340元，被上訴人並於111年4月23日
19 匯款訂金70,000元至上訴人之郵局帳戶。上訴人於111年5月
20 間陸續完成部分工程，經被上訴人受領。被上訴人又陸續追
21 加工程及數次修改系爭工程內容，上訴人依被上訴人要求將
22 追加工程及修改系爭工程內容重新估價如111年6月8日估價
23 單所載共24項工程項目，約定總工程款為474,551元（下稱
24 系爭工程契約），上訴人於111年6、7月間陸續完成工程，
25 經被上訴人受領。嗣被上訴人再追加工程且要求上訴人修改
26 部分工程如111年7月7日估價單所載之15項，惟於上訴人施
27 工期間，被上訴人以出國為由，於111年7月11日以LINE通知
28 上訴人終止系爭工程契約，而被上訴人僅分別於111年5月23
29 日給付工程款100,000元、111年6月23日給付工程款70,000
30 元、111年7月2日給付工程款100,000元，加上前開訂金70,0
31 00元，合計僅支付340,000元，扣除兩造合意不用施作111年

01 6月8日估價單所載第24項防水漆、底漆、面漆工程項目金額
02 4,000元，被上訴人尚積欠工程款86,051元，另被告任意終
03 止系爭工程契約應賠償原告所失利益4,450元，以上總計90,
04 501元，爰依承攬契約報酬請求權，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
05 語，並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90,501元及自起訴狀繕
06 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07 計算之利息。原審為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
08 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4,450元，及自112年5月23日起至清
09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為假執行之宣告，另駁
10 回其餘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不服，提起上
11 訴，並聲明：(一)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之訴暨該部分
12 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90,501
13 元，及自112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4 之利息。

15 二、被上訴人未於準備、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
16 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9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
20 明文。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
21 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承攬契約
22 在終止以前，承攬人業已完成之工作，苟已具備一定之經濟
23 上效用，可達訂約意旨所欲達成之目的者，定作人就其受領
24 之工作有給付相當報酬之義務。

25 (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111年4月22日委請上訴人承攬系爭工
26 程，兩造簽訂111年4月22日估價單，約定系爭工程款226,34
27 0元，又簽訂111年6月8日估價單，約定工程款474,551元，
28 被上訴人陸續於111年4月23日、5月23日、6月23日、7月2日
29 各給付上訴人70,000元、100,000元、70,000元、100,000元
30 合計340,000元，被上訴人於111年7月11日以LINE通知上訴
31 人終止系爭工程契約等情，業據上訴人提出上址建物登記謄

01 本、111年4月22日報價單、111年6月8日估價單、上訴人之
02 帳戶存摺內頁之影本、兩造於通訊軟體之對話紀錄截圖各1
03 份附卷可憑（原審卷第21至31、91頁），堪信上訴人前開主
04 張之事實為真正。

05 (三)上訴人主張就系爭工程契約約定之第1至24項工作項目，扣
06 除兩造合意不用施作第24項中之防水漆、底漆、面漆工程項
07 目金額4,000元，及原告尚未施作之第1至3項金額合計9,500
08 元及第9項之水泥漆噴塗作業35,000元，則上訴人主張其施
09 作完工部分之工程款應為426,051元（計算式：474,551－4,
10 000－9,500－35,000＝426,051）。經查，系爭工程契約之1
11 11年6月8日估價單中備考欄記載第4、5、7、23項均已完
12 成，第11至13項已請款，且此估價單亦經被上訴人於111年6
13 月23日簽名，可認該估價單之第4、5、7、11至13、23項工
14 作均已完成，故上訴人已完工之工程款為162,400元（計算
15 式：115,000＋5,000＋10,000＋15,000＋12,000＋4,400＋
16 1,000＝162,400）。至於上訴人主張其已完成111年6月8日
17 估價單第6、8項、第9項除噴漆以外其他內容、第10、14至2
18 2項、第24項除防水漆、底漆、面漆外其他內容等約定工作
19 部分，雖上訴人於原審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惟上訴人於本院
20 業已提出該等部分施工與完工之現場照片及錄影畫面檔案各
21 1份附卷可稽，並具狀就各該部分施工中與施工後之情形詳
22 為說明（見本院卷第111至143、157至203頁），本院認上訴
23 人就該等部分均舉證證明已完工，則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
24 付該等部分之工程款263,651元，亦有理由。據此，上訴人
25 實際施作完工部分之工程款確為其所主張之426,051元，扣
26 除被上訴人已給付之340,000元，被上訴人尚應再給付上訴
27 人86,051元。

28 (四)至上訴人之上訴聲明雖係請求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90,5
29 01元，惟依上訴人於原審及本院所主張之事實及提出之證
30 據，其就系爭工程契約對於被上訴人得主張之承攬報酬請求
31 權金額應僅為86,051元。又上訴人因系爭工程契約終止而未

01 施工所生之損害金額經原審認定為4,450元，並判決被上訴
02 人應如數給付上訴人本息，而上訴人就此亦未以書狀或於本
03 院準備程序、言詞辯論中有所爭執，參以上訴人所出具之民
04 事上訴理由狀，亦載明其請求之90,501元係已完工部分之工
05 程款86,051元加計未施工部分之損害金額4,450元（見本院
06 卷第35頁），顯見上訴聲明請求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逾
07 86,051元部分，容有誤會；另上訴人復未說明或舉證證明除
08 上開工程款86,051元、未施工部分之損害金額4,450元以
09 外，尚有其他可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相關金額之依據，是上訴
10 聲明請求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逾86,051元部分，並無理
11 由。

12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工程契約之約定，請求被上訴人應
13 給付上訴人86,0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5
14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
15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不應准許。就上開應予
16 准許部分，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
17 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至上訴聲
18 明請求被上訴人應再給付逾86,051元本息部分（即原審已判
19 決被上訴人應給付之4,450元本息部分），上訴意旨容有誤
20 會，業如前述，上訴人就此部分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
21 回。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4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5 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
26 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第79
27 條，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9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
30 法官 劉承翰
31 法官 林秉賢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不得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4 書記官 張雅慧